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搬迁改造的工程类项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搬迁改造的工程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搬迁改造的工程类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3.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榆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搬迁改造的工程类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3. 禁止转包：乙方不得转包，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对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以甲方单方核算为准）按照 70% 的标准结算。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要求，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经甲方同意顺延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整，（小写）3167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上述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工程所需要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增加除外）。

六、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时间

1. 结算方式：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乙方费用。

2. 支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待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90%，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待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10%。

3、乙方未达到付款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不得要求甲方提前付款，更不得以未付款为由，拒不竣工验收、移交工程、拖延最终决算，否则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七、工程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分包项目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权

所有变更指示发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1) 当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已有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计价。

(2) 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或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依据中标预算书编制规则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当期市场价格信息确认价格。

八、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完成竣工验收。

2、本工程保修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乙方不履行或者不按甲方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以另行高价聘请第三方保修，费用除由乙方承担外，还需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九、施工安全

(一) 安全管理方针

1. 安全管理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 乙方在施工进场时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3. 乙方应注意安全，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施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

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服从市民大厦物业的管理，并出示有关证件。在施工期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业务办理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或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都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如因政府、政策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执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甲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乙方：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